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60774424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細部計畫）
（配合漁業署安平漁港遊艇泊區BOT招商計畫）案」自106年
8月22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6年8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乙份。
- 四、有關本案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an/>）市政公告與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公告事項下查詢下載。

市長 賴清德